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國繼南寅字第14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通知109年度第14批第43標號共有人李勝智、李耀奎、李錄銘、陳李錦鈺、李峰昇得主張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前經109年8月18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二、本公司受理109國繼南寅字第14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8至109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段66-1地號（第43標號）
面積	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被繼承人：李勝義)
土地價款	新臺幣24,000元整
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3,000元整
優先承購書 無法送達共有人	李勝智、李耀奎、李錄銘、陳李錦鈺、李峰昇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

寅股